

论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的补充责任

李悦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3日

摘要

聚焦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这一核心争议, 结合2024年施行的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 系统探讨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法律适用问题。重点论证转让人补充责任的理论基础——根植于出资义务“约定性为体、法定性为用”的双重属性, 区分其与《公司法解释(三)》中“补充赔偿责任”的差异, 同时明晰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的追偿权等争议问题, 为司法实践中此类纠纷的解决提供理论支撑, 维护公司资本制度稳定与交易安全。

关键词

未届期股权转让, 转让人补充责任, 追偿权

On the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of the Transferor in the Transfer of Unmatured Equity Interests

Yue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February 4, 2026; accepted: April 14, 2026; published: April 23,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re controversy over the transferor's liability in the transfer of unmatured equity contributions. In light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88 of the new Company Law that came into force in 2024,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transfero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It focuses on demonstrating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such liability, which is rooted in the dual nature of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conventional in essence and statutory in effect. It further distinguishes thi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from the “supplementary compensatory liability”

under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III), clarifies disputed issues such as the transferor's right of recourse after assuming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and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resolving such disputes in judicial practice, so as to uphold the stability of the corporate capital system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Keywords

Transfer of Equity with Unmatured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Transfero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Right of Recour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提出

在未届期股权转让的法律适用中, 受让人承担责任已经达成受让人因继受取得股东身份的同时, 也继受了转让股东的出资之债, 有义务在出资期限届满时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若义务履行不圆满, 出资义务则转为第二性的出资责任的共识。而转让人的责任承担则是学界与司法界理论与实务界关注的核心争议点, 具体聚焦于三方面: 转让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若需承担, 应采用何种责任形式? 以及在受让人义务履行不圆满时, 若由转让人承担的补充出资责任应该如何理解?

202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88条第一款明确规定: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 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 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 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该条款从立法层面确立了转让人的补充责任, 但实践中, 此补充责任与《公司法解释(三)》中的“补充赔偿责任”易被混淆, 且转让人承担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等问题仍存在分歧。本文将从维护法稳定性角度出发, 重点论证转让人补充责任的理论基础, 并明晰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的相关争议问题。

2.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责任承担的理论基础

2.1.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责任承担的理论基础

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承担问题的本质, 是股东出资义务与股权流转自由、债权人利益保护、公司存续发展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在认缴制下, 股东出资期限未届满时的股权处分行为, 打破了传统实缴制下股权权利与出资义务的对应关系, 引发了转让人是否仍需承担出资责任、如何平衡各方主体利益等争议。这一争议的解决, 离不开坚实的理论支撑。本节将从商事外观主义、信赖利益保护以及组织法上的连带羁绊三个维度, 系统阐释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承担的法理依据, 为转让人责任认定提供理论支持。

2.1.1. 转让人出资责任理论

(1) 出资责任的法定性与不可豁免性

股东出资义务是公司资本制度的核心内容, 其本质是股东基于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对公司所负有的法定义务与契约义务的结合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这一规定明确了出资义务的法定性——无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约定, 出资义务的产生、履行期限、责任后果均受法律强制约束, 股东不得通过

私下约定排除或豁免法定出资义务。同时, 出资义务具有不可分割性, 其指向的是公司资本充实这一公共目标, 而非仅针对特定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私人义务[1]。

在未届期股权转让场景中, 转让人是否因股权处分而免除出资责任, 关键在于出资义务的法律属性。从法理上看, 出资义务是股东与公司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 股权则是股东基于出资(或认缴出资)享有的权利集合。股权的转让本质上是权利主体的变更, 而非义务的消灭。正如有学者指出, “股东的出资义务是对公司的法定义务, 除非公司同意免除, 否则任何股东不得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规避该义务” [1]。即使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由受让人承担全部出资义务, 该约定仅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产生约束力, 不能对抗公司、债权人等外部主体。这是因为公司资本的充实直接关系到交易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不允许股东通过合同自由原则损害公共利益。

实践中, 部分观点认为出资期限未届满时, 股东的出资义务尚未届至, 此时转让股权应视为出资义务的一并转移, 转让人不应再承担责任[2]。但这一观点混淆了“义务履行期限”与“义务本身”的关系。出资义务自股东认缴出资时即已产生, 出资期限仅为义务履行的时间节点, 而非义务产生的前提。股东未届期的出资义务, 本质上是一种未来的给付义务, 属于股东对公司的负债。根据债的相对性原理, 债务人转让债务需经债权人(公司)同意, 否则转让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而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中, 公司通常并未明确同意免除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因此转让人仍需对公司承担出资责任, 受让人的出资行为仅构成债务的履行, 而非债务的转移。

(2) 资本维持原则的核心要求

资本维持原则是现代公司资本制度的三大基本原则之一, 其核心要义是公司在存续过程中, 应当维持与其注册资本相当的财产, 以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债权人的利益。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要求转让人承担出资责任, 是资本维持原则的直接体现。在认缴制下, 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构成公司的注册资本, 虽然股东可以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分期缴纳, 但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债权人判断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依据。如果允许股东在出资期限未届满时通过转让股权规避出资义务, 可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仅具备公示外观而未实际充实, 损害资本维持原则[3]。

资本维持原则不仅要求公司资本的实际充实, 还要求股东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抽逃资本。未届期股权转让中, 若转让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股权, 或在转让时隐瞒未出资的事实, 导致公司资本变相减少, 应认定为变相抽逃出资, 转让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因为股东的出资是公司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不得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变相抽回出资, 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也明确规定, 股东以股权转让为名抽逃出资的, 应当承担返还出资、赔偿损失等责任, 这正是资本维持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3) 股东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股东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即股东享有多少权利, 就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基于其认缴的出资额享有股权, 包括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等, 这些权利的行使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为前提。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中, 转让人在转让股权时, 已经享有了股东的相应权利, 如分红权、表决权等, 根据权利与义务一致原则, 其也应当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4]。

从权利义务的对应关系来看, 股东的股权是一种综合性的权利, 其价值与股东的出资义务紧密相关。股东在认缴出资后, 即享有了基于该认缴出资的股权, 即使出资义务尚未届至, 其股权已经具有了相应的财产价值。转让人通过转让股权获得了相应的对价, 享受了股权带来的财产利益, 就应当承担与该权利对应的出资义务。如果允许转让人在获得股权对价后免除出资责任, 将导致权利与义务的失衡, 违背公平原则。

2.1.2. 债权人利益保护理论

(1) 债权人信赖利益的保护需求

在市场交易中,债权人与公司进行交易时,通常以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为判断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依据。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具有公示效力。债权人基于对公司登记注册资本的信赖,与公司发生交易关系,这种信赖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5]。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作为原股东,其认缴的出资额是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债权人对该部分资本的充实具有合理信赖。

如果允许转让人在出资期限未届满时转让股权并免除出资责任,可能导致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受损[6]。例如,债权人基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公司签订大额合同,而原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将股权转让给无出资能力的受让人,导致公司无法在出资期限届满时充实资本,债权人的债权将难以实现。这种情况下,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受到了损害,法律应当提供救济途径。要求转让人承担出资责任,正是对债权人信赖利益的保护——债权人基于对公司注册资本的信赖与公司交易,而转让人作为认缴出资的原股东,应当对该信赖利益负责,确保公司资本能够按照登记情况充实到位。

(2) 信息不对称下的债权人弱势地位救济

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中,债权人与股东之间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股东作为公司的内部人员,掌握着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资情况等核心信息,而债权人作为外部主体,往往难以获取这些详细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导致债权人在交易过程中面临较高的履约风险,商事主体虽具备理性判断能力,但仍需通过制度设计弥补信息差带来的风险敞口,其债权实现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具体而言,债权人在与公司交易时,通常只能通过公司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等公开资料判断公司的偿债能力,但这些公开资料往往无法反映股东的出资义务是否已届期、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受让人的出资能力等细节。而股东在转让未届期股权时,完全了解自己的出资义务履行情况和受让人的实际情况[7]。如果股东利用这种信息优势,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将股权转让给无出资能力的受让人,从而规避出资义务,债权人将无法及时察觉这一风险,其债权将面临无法实现的困境。

因此,法律需要通过制度设计救济债权人的弱势地位,要求转让人承担出资责任正是其中的重要手段。转让人作为原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情况和自身的出资义务最为了解,要求其承担出资责任,可以促使其在转让股权时更加谨慎,如实向债权人披露相关信息,或选择有实际出资能力的受让人,从而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8]。同时,这一制度设计也为债权人提供了更充分的救济途径——当公司无法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不仅可以要求公司承担责任,还可以要求未届期股权转让的转让人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有效保障了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3) 交易安全的维护与市场秩序的稳定

交易安全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价值之一,维护交易安全是公司法的重要立法目标。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的承担,直接关系到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稳定。如果允许股东在出资期限未届满时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出资义务,将导致市场交易中的逆向选择与履约风险增加,破坏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此外,要求转让人承担出资责任,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在市场经济中,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本充实是市场秩序稳定的基础。如果大量股东通过未届期股权转让规避出资义务,将导致公司资本不实、偿债能力下降,引发大量债务纠纷,甚至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影响整个市场秩序的稳定。因此,要求转让人在未届期股权转让后承担出资责任,能够有效遏制股东不合理规避出资义务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资本的公信力,保障市场交易的安全,促进市场秩序的稳定发展。

3. 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责任证成

上文明晰了转让人需承担责任法理基础,下文将对转让人的责任承担方式是补充责任进行进一步明

确。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一款确立的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补充责任，并非是对既有“补充赔偿责任”的简单模仿，而是基于资本充实原则、债权人保护与股权流转自由的三重价值平衡，构建的兼具客观合理性与主观正当性的出资责任。其责任证成需从客观界定与主观归责双向展开，回答了“何为补充责任”以及“为何由转让人承担”的核心问题，二者共同构成补充责任的完整证成逻辑[9]。

3.1. 补充责任形态的客观证成

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充责任，之所以被一些学者认定为“严格意义上的补充责任”，核心在于其突破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补充赔偿责任”的非真正属性，以及司法实践中连带责任的无顺位缺陷，形成了独有的特征体系。这些特征既是其与其他责任形态的本质区别，也是其责任合理性的客观支撑。

(1) 补充责任与补充赔偿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不同

有学者指出，补充责任与补充赔偿责任的核心区别在于请求权基础的不同[10]，这一点需结合上文分析的商事交易的“债权人信赖基础”与具体规范逻辑展开分析。

在认缴制背景下，股东认缴形成的公司资本不仅是公司独立经营的经济基石，更直接成为债权人的核心信赖基础——债权人正是基于对公司认缴资本所代表的履约能力的信赖，才愿意与公司开展交易。当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发生转让，若受让人资信状况不佳导致出资义务履行受阻、公司资本难以实缴，债权人对公司资本的信赖基础便会被动摇。此时，要求股权出让人承担补充责任，本质是通过法定补充责任安排保障公司资本的充实性，进而实现对债权人信赖利益的实质保护，这也是此类场景下“补充责任”的规范价值所在。

与之相对，《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14 条、第 26 条则明确规定了“补充赔偿责任”：对于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瑕疵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股东，需在瑕疵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该责任。从责任顺位看，该责任也遵循了“先公司后股东”的逻辑，即尊重公司独立法人格，优先由公司以自身财产清偿债务，而后再由有过错股东承担，虽然其补充责任一样具备“次位性”，但二者的请求权基础存在本质差异，前者源于对认缴制下债权人信赖基础的保护，后者则基于对公司独立法人格的考虑，才规定先公司后股东的责任承担顺序，二者的规范逻辑截然不同。

(2) 补充责任要求责任承担主体财产独立

补充责任的核心功能是“补足第一顺位责任人责任财产的不足”，这一功能的实现依赖于“补充责任人与第一顺位责任人的责任财产相互独立”，这也是其区别于《公司法解释(三)》“补充赔偿责任”的关键特征。《公司法解释(三)》中瑕疵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其责任财产本质是股东应向公司缴付的出资本息，该财产本就属于公司责任财产的一部分，股东履行责任仅是将本应缴纳给公司的财产直接支付给债权人，并未新增独立的责任财产，因此无法真正扩充债权人的受偿来源[11]。

而第 88 条规定的补充责任，其责任财产具有完全独立性：转让人的责任财产是其个人所有的、独立于受让人及公司的财产，并非应缴未缴的出资。当受让人无能力履行出资义务时，转让人以其个人独立财产承担补充责任，相当于为债权人新增了一份独立的责任财产，显著提高了债权实现的可能性。责任财产的独立性，既是补充责任的重要特征，也是其在实践中具备生命力的关键所在。若缺乏这一特征，补充责任与《解释(三)》的补充赔偿责任将无本质区别，无法实现债权人保护的立法初衷。

3.2. 补充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主观证成

补充责任的承担并非无过错即担责，而是以转让人存在“过错”为核心归责基础，无论是主观上存在规避出资义务的故意过错，还是“未审慎审查受让人出资能力”的过失过错，过错的存在是补充责任

得以证成的主观前提。将补充责任界定为过错责任，既符合第 88 条的立法目的，也契合司法实践的裁判逻辑，更体现了过错责任作为民事责任核心归责原则的法理内涵[12]。

(1) 过错是补充责任的核心构成要件

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直接依据同时也是第 88 条第一款设立补充责任的首要立法目的，是“规制主观故意规避出资义务的股权转让行为”，而规避故意本身就是典型的故意过错形态，这直接表明过错是补充责任的核心构成要件[13]。

而从“强化资本信用”来看，过错同样是责任证成的关键。希望通过补充责任倒逼转让人在选择受让人时更加谨慎，这一审慎义务的本质就是要求转让人避免过失过错，转让人作为原股东，相较于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更有能力了解受让人的财务状况、信用水平及出资能力，因此负有审慎审查受让人是否具备履行出资义务能力的注意义务。若转让人未尽到该义务(如未要求受让人提供财务报表、未核查受让人过往履约记录、轻信受人口头承诺)，则构成过失过错，需对其过失行为导致的债权人损失承担补充责任。

转让人承担责任的间接依据，根植于上文中出资义务“约定性为体、法定性为用”的双重属性，尤其是法定性对约定性的边界约束与资本充实义务的延伸。根据出资义务双重性理论，约定性虽允许转让人与受让人合意转移出资义务，但法定性明确该约定不得突破维护公司资本信用与债权人利益的底线，转让人作为原股东，是公司认缴资本形成的初始参与方，相较于债权人、公司，更具备识别受让人出资能力的信息优势，其在股权转让时的审慎义务，本质是法定性赋予的资本充实义务的延伸。

这种义务并非源于直接的过错行为，而是法定性对股权流转自由的合理限制，法定性通过补充责任约束弥补约定性可能存在的履行漏洞，既契合认缴制灵活流转与资本安全平衡的初衷，也使转让人对出资义务的保障责任从约定转移延伸至法定兜底，构成其承担责任的间接依据。

(2) 过错程度决定其补充责任形态

补充责任的成立，以“转让人的行为为受让人违约创造条件，且转让人的可责性低于受让人”为行为前提，这一限定性特征既划定了补充责任的适用范围，也体现了过错程度与责任大小相匹配的法理。适用补充责任主观过错主要体现在需满足两项行为要件：其一，补充责任人(转让人)的行为为第一顺位责任人(受让人)的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提供了基础条件。股权转让是受让人取得出资义务的前提，若无转让行为，受让人无需承担出资责任，因此转让行为客观上为受让人后续的违约行为创造了可能性；其二，补充责任人对法定义务的违反程度，显著低于第一顺位责任人。受让人未按期足额出资，是直接违反其与公司的出资约定(或章程规定)，属于直接违约行为，可责性程度高；而转让人仅需对股权转让行为的合理性负责，除明知受让人无出资能力仍无偿/低价转让的情形外，股权转让是股东对自身财产权的合法处分，行为本身不具有直接违法性，可责性程度远低于受让人。

这一特征恰好区分了补充责任与《公司法解释(三)》“补充赔偿责任”的本质差异。《公司法解释(三)》中，瑕疵出资股东的行为，如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是直接违反法定出资义务的行为，其可责性程度可能高于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行为，如股东有出资能力却抽逃出资，而公司已竭尽财力仍无法偿债，此时股东的可责性反而更重，不符合可责性层级差异的要求，因此并非真正的补充责任。而第 88 条的补充责任，严格遵循转让人可责性低于受让人的限定，确保责任分配与过错程度相契合，具备法理上的正当性。

4. 法定追偿权的行使困境与事先约定的优先适用

《公司法》第 88 条确立的补充责任，其制度价值在于通过“受让人主责 + 转让人补充责”的双层架构，平衡股权流转自由与债权人保护。实践中针对转让人承担责任后的追偿权争议，本文认可实体法层面转让人享有法定追偿权，但该权利存在显著的行使困境，相较之下，事先约定的责任分配模式更具制度优越性，既契合商事自治逻辑，也能兼顾各方权益。

4.1. 法定追偿权的现实行使困境

从法理原则与实践操作来看,即便承认转让人的法定追偿权,其落地执行仍面临多重障碍。责任自负原则虽要求行为人对自身过错担责,但转让人与受让人的过错边界在事后诉讼中难以精准界定,加之举证成本高、执行难度大,导致追偿权往往流于形式。转让人需举证证明自身过错程度、受让人违约事实等核心要件,司法实践中此类证据搜集难度极大,且诉讼周期冗长,大幅增加当事人维权成本,追偿权的实际兑现率极低[14]。

4.2. 事后追偿的程序效率损耗

若仅依赖法定事后追偿,会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多重诉讼与复杂执行的程序困境。从债权人主张权利到转让人追偿,至少涉及两次诉讼、多次执行,不仅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还会严重拖延债权实现效率,与《公司法》减少程序负担的修法导向完全相悖。

双重诉讼叠加会导致债权实现周期大幅延长,当事人需反复准备证据、参与庭审,法院需重复审查同一股权转让事实,既浪费司法资源,又加重当事人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进一步放大法定追偿权的实践弊端。

4.3. 事先约定的优先适用与制度优越性

承认法定追偿权并不排斥事先约定的适用,相反,股权转让双方的责任分配完全可通过事前约定实现,这才是契合补充责任制度本质的路径选择。事先约定依托意思自治原则,能提前明晰双方权责边界,避免事后争议,兼具法理合理性与实践可行性。

(1) 事先约定的法理基础: 契合出资义务的约定性与契约自由原则

从出资义务的约定性属性来看,股东出资义务并非纯粹的法定强制义务,其核心源于股东间的合意,无论是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协议,还是增资时的章程条款,本质都是股东通过意思自治确定出资方式、期限与责任的“双务合同”。这种约定性不仅体现在出资义务的产生环节,更延伸至股权转让环节,出资义务作为股权上的“附属负担”,自然可随股权流转通过事先约定重新分配。新《公司法》第 88 条虽确立“受让人主责、转让人补充责”的法定框架,但并未否定约定性的基础地位,只要约定不突破“资本充实原则”“债权人保护”的强制性底线,如约定“双方均不承担出资责任”无效,就应尊重股东对责任分配的自治选择,这恰是出资义务约定性为体、法定性为用双重属性的体现。

从契约自由原则来看,股权转让也是一种民事行为,应遵循《民法典》第 510 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等内容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协议补充”的规则,以及《民法典》第 551 条债务承担中“当事人合意优先”的逻辑。一方面,转让人与受让人作为股权交易的双方,对交易风险的认知远胜于公司或债权人,通过事先约定分配责任,是“意思自治”原则的直接落地;另一方面,契约自由并非无边界,《公司法》作为特别法对约定的限制,如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公司债权人,实则是为自治划定合理范围。这种“约定优先、法定兜底”的模式,既避免了事后追偿的程序混乱,又通过转让价格与责任挂钩,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符合商事交易理性预判、自主担责的逻辑。

(2) 事先约定的实践优势: 过错清晰化与风险可预判性

事后追偿的核心弊端是过错模糊、责任不确定,而事先约定可通过条款设计和价格调整实现过错与责任的清晰匹配,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事先约定可明确过错对应的责任范围。转让人与受让人在股权转让时,可根据转让人是否尽审慎义务、受让人的出资能力等因素,直接约定责任分配:例如,若转让人已提供受让人的财务报表,可约定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有权向受让人追偿 80%;若转让人未提供任何审查材料,可约定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不得追偿。这种约定将事后难以界定的过错转化为事前明确的责任比例,避免了法院自

由裁量的不确定性[15]。

第二,事先约定可通过转让价格消化风险,实现责任与对价的平衡。股权转让价格并非仅由股权价值决定,还包含责任风险的对价,若约定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不得追偿,转让人可要求更高的转让价格。这种价格与责任挂钩的机制,本质是将潜在的补充责任风险转化为确定的对价,既符合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市场逻辑,又避免了事后追偿的纠纷。

5. 结语

本文围绕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系统探讨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研究表明,出资义务“约定性为体、法定性为用”的双重属性,是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核心理论基础,其既尊重股权流转的契约自由,又通过法定兜底保障资本充实与债权人利益。从责任证成看,补充责任凭借独立责任财产、明确责任顺位,区别于《公司法解释(三)》的补充赔偿责任,且以转让人过错为归责前提,实现过错与责任的匹配。

同时,转让人虽享有法定追偿权,但该权利存在举证难、效率低等行使困境,事先约定的责任分配模式更具实践优势,可依托出资义务约定性与契约自由原则,实现责任清晰分配与风险预判。本文研究不仅厘清了理论争议,更为司法实践中统一裁判标准、平衡股东投资自由与债权人保护提供指引,未来可进一步探索事先约定的具体规则设计,助力《公司法》相关条款更高效落地。

参考文献

- [1] 张海军. 认缴制下未届期股权转让的补充责任困境与制度重构——以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为中心[J]. 法制博览, 2025(35): 136-138.
- [2] 朱虎. 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责任分配[J]. 法学家, 2025(6): 89-104+193-194.
- [3] 杜泽伟, 吴越. 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裁判规则研究——以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为出发点[J]. 经贸法律评论, 2025(5): 92-113.
- [4] 刘世幸, 刘迎宾. 认缴制下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承担的规则重构与利益平衡[J]. 公民与法(审判版), 2025(8): 1-11.
- [5] 薛波. 未届期股权转让当事人“恶意串通”的司法判定与出资义务承担路径[J]. 法治研究, 2025(4): 90-104.
- [6] 吴飞飞. 未届期股权转让规则的立法目的及其组织法实现[J]. 比较法研究, 2025(3): 164-176.
- [7] 丁国峰, 张影. 新《公司法》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义务承担规则优化——基于组织法和契约法融合视角[J].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3): 17-25.
- [8] 姜晨曦. 论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的承担规则[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25, 41(2): 106-113.
- [9] 赵旭东, 陈莹. 论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 88 条的正当性与适用解读[J]. 交大法学, 2024(5): 26-46.
- [10] 范健, 杨金铭. 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研究——兼论新《公司法》理解及适用中的理念与原则[J]. 经贸法律评论, 2024(4): 1-23.
- [11] 胡健. 出资未届期股权出让人的补充责任研究[J]. 西部学刊, 2024(15): 77-80.
- [12] 蒋薇薇, 王浩. 论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出资责任——兼评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J]. 天津法学, 2024, 40(2): 53-59.
- [13] 薛波. 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让人的补充责任——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解释论[J]. 学术论坛, 2024, 47(2): 32-46.
- [14] 泽君茹. 出资责任新样态的适用困境及其破解——评未届期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补充责任[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3): 64-75.
- [15] 薛波. 未届期股权转让受让方出资责任规则之构造与缺漏填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89 条第 1 款释评[J]. 法治研究, 2023(5): 122-134.